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2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28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所訂「提升如廁文化推動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據以辦理共同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5月9日府環管護字第11401208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公廁環境品質，環境部訂定旨揭推動計畫，宣導如廁文化，培養國人如廁素養，建構舒適、安心及有尊嚴的如廁環境。

三、旨揭計畫亦可至本局首頁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